

中宁县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 度 报 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中宁县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宁县司法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新区中央大道以西富民路以南；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272；传真：0955-5033886；电子邮箱：zns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市、县有关会议精神，把政府信息公开与司法行政工作紧密结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明确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严把公开程序，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政务公开新需求。

2019 年，司法局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全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把群众最关心、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的法律法规政策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主动宣传解释疑惑。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发布部门信息 25 条，开展法治宣传 22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6.4 万余份；利用司法局微信平台、广播等媒体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共制作《道德与法治》节目 12 期，在微信平台发布信息 500 余条。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2 项，处理决定 0 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9 项，比上一年增加 5 项，处理决定 640 件；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3 项，处理决定 0 件；政府集中采购事项 2 项，采购总金额 1362.77 万元。

（一）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一是为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县司法局及时调整配强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机关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总体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细化抓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组织、协调、指导等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到司法行政工作中，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一项常态化工作，认真统筹协调，科学安排、有序推进。三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会议精神，同时利用电子屏、微信公众号、横幅等形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努

力营造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良好氛围。

（二）完善目录清单，明确责任分工。一是机构改革完成后，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事项，重新编制了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政务公开目录清单更新后，及时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布。二是为做好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局机关行政效率，增强工作透明度，制定印发了《中宁县司法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中宁县司法局“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

（三）健全公开制度，深入推进“五公开”。一是建立“五公开”嵌入公文工作机制。司法局在制发各类文件时均标识公文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实现公文公开属性识别制度化、常态化。二是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司法局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做到依法不予公开，2019 年司法局未发生政府信息泄密情况。

（四）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司法局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完善了《中宁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方便群众获取查询司法局相关信息，并参照相关制度，重新制定了《中宁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对政府信息发布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审核、信息保密、责任追究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切实保障了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制度支撑。

（五）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按照《中宁县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要求，司法局及时全面公开了中宁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并对“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作出了说明。

（六）政务新媒体建设情况。目前，司法局建立政务微信公众号 1 个，建立完善了信息安全管理、网站管理及信息发布、网站链接审批等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的管理和维护。2019 年司法局“中宁普法”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500 余条。

（七）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019 年 12 月 20 日，司法局组织开展了以“新时代 走进新的司法行政”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分别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管理服务对象参加，实地观摩了新堡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证处、司法局办公大楼等地方，了解了机构职能和办事流程，并进行了座谈交流，认真听取了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通过开放日活动，让社会各界对新时代司法行政机关新职能、新定位有了进一步了解，有效提升了中宁县司法行政工作社会认知度和群众满意度。

（八）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19 年，司法局承办政协提案 1 件（总第 24 号 B 类 第 09 号），该提案已按时办理，办理结果已答复委员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	增加 5	6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增加 3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362.7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服	其他	

		人	企业	机 构	公益 组 织	务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9 年，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局党组的重视下，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精心指导下，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扎实有效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依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着内容简单的现象，创新信息公开形式的能力不足，信息公开载体不够丰富。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下一步，司法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认识，强化工作机构职能，持续保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领导小组办公室抓落实”工作常态，确保政府信息工作有序推进。

（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认真学习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精神，不断充实政务公开内容，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性。

（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在充分利用中宁政府门户网站的基础上，高效利用“中宁普法”新媒体平台，让公众知晓司法局的工作职能，依法公开信息，不断完善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监督手段和监督渠道，确保司法行政活动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三）加强组织学习力度。将政务公开文件精神、制度等有关信息纳入司法局2020年学习计划，利用周二、周四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着力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